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了望股份”）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望股份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对了望股份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了望股份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了望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望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该通知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同时通知中列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了望股份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12 时在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庞巍主持。

经查验，了望股份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了望股份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了望股份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查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740,84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3%。出席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会议推举股东代表庞巍、监事代表暴雅澜共同进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经查验，了望股份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了望股份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6）和《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40,8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回顾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规划 2021 年公司的战略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40,8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回顾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监事会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规划 2021 年公司的战略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40,8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40,8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40,8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40,8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40,8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40,8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40,8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40,8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王蕊购买 GL8 车辆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5,5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王蕊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为北京金梯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40,8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了望股份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纪

杨景林
经办律师(签字): 陈 柱

2021年5月20日

